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4n0464

金剛經采微

宋 曇應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464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采微卷上

(癸未坐制於白雲菴，再考詳定，見有此注，方可傳焉。)

錢唐釋　曇應　述

決群疑而起行，益品彙以無私。陶育聖凡，範圍空有，寧越金剛般若哉。無著因定得偈，天親受頌成文。非兜率慈尊，孰開荒至教。但斯經也，詞源渺浩，義海沖深。僧佉(阿僧佉，此云無著)重著論以抗行，吳興復撰疏而贊述。對經考論，已盡幽玄。尋疏證經，未為全當。科判雖準繩有在，解釋則義理乖違。於是不得已管窺天台義意，摸論大塗，校彼伸明，是非別矣。仍取天親補助，及今古優長，故曰采微。蓋采摘(他歷切)眾妙，直注于經，庶閱者易解耳。

旹紹興壬子仲春二十有三日寓思溪蘭若敘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釋經為二：初、釋題，二、釋文。釋題者，懸覽一經大義以釋首題。大義者，五重玄義，所謂名、體、宗、用、教、相也。初、釋名，則喻法為名，金剛是喻，般若等是法。金剛者，無著論釋有二意：一、約金剛寶，二、約畫金剛形。且約金剛寶者，此寶出天竺國，梵語跋折羅，亦名斫迦羅，此云金剛，謂金中精堅者也。剛生金中，百鍊不銷，可以切玉，取以堅利，能斷壞萬物。如般若能斷萬惑，故以為喻。吾祖云：般若如金剛，隨所擬皆碎。無著云：能斷者，般若波羅蜜中聞、思、修所斷，如金剛斷處而斷。若爾，如大品等諸般若，莫不皆有能斷之力，何獨此經以金剛為喻？答：良以此會之前，大品等席，佛悉令眾生住是般若，故使佛種性不斷而護念付囑。且聞者必疑，般若乃果佛所住之法，眾生垢重，當云何住是折伏散亂？眾雖伏疑，未由開決。空生至此，為眾斷疑，故述昔興歎問降住事，佛為釋疑故。答：則令住是般若者，如金剛能斷煩惱。故論云(下去論云無著論也)：此小金剛波羅蜜，以如是名顯勢力，以如是金剛之名顯般若勢力。故知絓是般若，皆有是力。此既諸般若之釋疑經，是故金剛二字文雖出此義，實通為諸般若之作譬，由是持說者福重功深。二、約畫形者，如論云：又如畫金剛形，初後闊，中則狹。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狹者，謂淨心地；初後闊者，謂信行地、如來地。此顯示不共義也。釋曰：則力士金剛之杵有摧物之功，可譬此經地位。是以一十六住總名信行地，第十八上求佛地名如來地。上求

佛地中復有六種具足，於第六心具足中又有六義。如是則初後闊，中間唯第十七入證道一住處名淨心地，所謂狹也。故如金剛形而特言畫者，以此間無此寶，但傳畫像故云耳。此意既擬地位，則別在茲經。論所謂顯示不共義者，則顯初意與諸般若共也。般若者，或有翻名智慧，或無翻以生善。故孤山謂：不云智慧者，良以般若天言，智慧人語。天言尊重，人語輕薄，意存生善，由來不翻。今言般若必具三種，謂方便般若、觀照般若、實相般若，則總題以冠別文。故文文之下皆具三種，可以意知。疏云：準大論，有二種般若，謂世間般若、出世間般若。世間者，但於俗諦而求滿智；出世間者，即於布施、持戒等心無染著，乃至攝心、散心不可得故。當知三藏多修世間般若，如劬嬪大臣分地息諍，即其事也。摩訶衍門正修出世間般若，以觀布施等因緣即空，性、相叵得故。又衍門中有共、不共般若，復通部、教。約部，則方等般若名共，由共二乘故；華嚴名不共，此經不入二乘人手故。若約教，則別在第四時，由般若部通三教。通教，則三乘同學，名共教；別、圓，則二乘不聞，名不共教。荊溪云：故此二共俱共二乘，即部教二共也。此經正當約教，非約部義。問：約教則方等具有四教，亦應受共不共名，何故別在第四時耶？答：荊溪云：以方等經多順彈訶，共義稍踈。問：共不共二種般若，為一座同聞？為異席說？若一座，別圓亦共二乘；若異席，般若通被三教。答：諸部般若通被三教，則二乘同座，雖聞別圓，聞而不解，無受潤因，狀當聾啞。故釋籤云：諸部般若以但不但二種中道不共之法共二乘說。若爾，但是共說，不與共證波羅蜜，此翻到彼岸，又云度無極，或云事究竟。經者，通名也。梵語修多羅，義翻為經。蓋經由聖人心口故稱經，無翻亦名經。蓋此方聖人所說六籍稱經，以此代彼法王所說亦稱經也。天台解經凡約三種，謂教、行、理。經云：書寫讀誦者，即教經也；信解受持者，即行經也；諸佛菩薩從此經出者，即理經也。雖約三種首題稱經，唯能詮教經，行理即教下所詮也。天台云：外國種修多羅，聖教之都名。荊溪云：一代教法皆名為經。此釋名竟。若餘四章，則實相為體，一經所詮故；檀波羅蜜為宗，檀義攝六，一經所修之要故；破人法二執為用，文文蕩相故；摩訶衍為教，相熟酥味故。若就首題，則總三般若為名，觀照乃當其宗，實相方便體用可知。所謂釋名總此三法，體宗用分對三法，三一總別，斯之謂歟。

△二、釋文。今依無著一十八住科判經文，其餘細目，盡從論解。此外或補以疏家，亦隨宜裁酌，有理存焉。問：無著菩薩入日光三昧，上昇兜率，親於慈氏尊處受八十頌，何意復造論，作

一十八住釋經？答：八十頌但直頌經文，未有科判，則行位次第，其旨未明，由是別造論伸通。問：八十頌分二十七，斷疑生起，血脉宛順，何無階次？答：分文科判，意出天親，無著但得其頌。問：二論可會同不？答：不須。以經意多含，各取義釋。此經三分分文：從如是至敷座而坐，是序分。從長老須菩提！在大眾中去，是正宗分。若如疏家，以此文分屬別序者，別序乃表發正宗。若非所表，序義不成。今以此文屬正宗者，從座而起，雖未彰言，事必屬正，離座由請法故。三、從須菩提！若有人去，是流通分。論謂不染行住，即弘通無染也。且序有通、別之異。通序則三世道同，以今佛一期，大小眾經悉安如是等語故。別序則教門機別，而經經由藉悉異故。且通序者，佛臨涅槃，阿難以四事請問，佛令一切經初悉安如是我聞等。覩此等語，信是佛說，故曰證信序。或云經前序，如來付囑一切經前，令安是語故。或云經後序，結集時方安故。或云破邪序，對破外道阿歐故。此經前具有六事，則離佛及處也。就此分六。

△初所傳之理。

如是！

肇師謂：如是者，信順之辭。信則所聞之理會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大論云：如是義者，即是信。若人心中有信清淨，是人能入佛法；若無信，是人不能入佛法。不信者，言是事不如是；信者，言是事如是。無信者，譬如牛皮未柔，不可屈折；有信者，譬如牛皮已柔，隨用可作。復次，經中說信為手。如人有手，入寶山中，自在取寶；有信亦如是，入佛法寶山中，自在所取。無信，如無手人入寶山中，非但不能取寶，以無手故，動轉反為寶之所傷；無信亦如是，入佛法寶山，非但無所得，以無信故，謗法墮苦。是則以有如是信故，乃有所聞。吾祖謂：如是者，乃一部所聞法體也。

△二能傳之人。

我聞：

肇師云：明出經者，親承聖旨，無傳聞之謬。然阿難當結集時，見愛已除，二我都盡。今稱我者，以傳法故，隨順世間，假名稱我也。聞者，大論謂耳根不壞，聲在可聞處，作意欲聞，則根塵意和合，故有聞也。大論云：隨俗說我，和合稱聞。然阿難結集時，登高座已，大迦葉執尼師壇，禮敬殷勤，如佛無異。大眾覩此，各懷疑情。且迦葉既為四眾而作依止，非佛不爾。今禮敬如此，莫釋尊重出耶？或疑莫他方佛來耶？或疑高座阿難，莫阿難成佛耶？故知三疑競起，由迦葉禮敬而生。一稱我聞，知是結集敬法故禮，則三疑頓息。自舊或云權疑，為啟當來誠信故。若

爾，只應疑阿難作佛，何須此二疑耶？或謂實疑，以阿難登座，形容似佛，眾不識故疑。若爾，只應疑釋尊重出與他方佛來，何須疑阿難成佛耶？然則今說權實如何？須知既由迦葉禮敬，事反常情，眾遂生疑，乃實疑也。

△三會理之時。

一時。

合云某年月日，由彼土三際，此方四時，歲令不同，不可翻譯。但以說經始末，總云一時，則四眾感教得益之時也。

△四、稟承之主。

佛

大論云。佛陀，此云知者，知何等法？謂三世眾生數、非眾生數，常、無常等一切諸法，菩提樹下了了覺知，故名佛也。然只樹下一佛，隨四教之機所見，則四佛色相不同。今是衍經，且論三佛。

△五所聞之地。

在舍衛國。

在者，住也。舍衛，正云室利羅筏悉底，訛言舍衛，亦舍婆提。新翻豐德，謂國豐四事：一、財物；二、欲塵；三、多聞；四、解脫。舊翻聞物，十二遊行經云：無物不有，天下聞之，故曰聞物。大論云：佛知恩故，多住王舍城及舍婆提。以報生身地恩故，住舍婆提；以報法身地恩故，住王舍城。法身於生身勝故，二城中多住王舍城。問：經說生迦毗羅國，何故論云生舍婆提耶？答：西域記云：迦毗與舍衛相鄰，同是中印土境。故此言之。問：迦毗羅國是佛生處，何故不多住耶？答：大論云：佛初還國，迦葉兄弟千比丘本修婆羅門法，苦行山間，形容憔悴。父王見之，以此諸比丘不足光飾世尊，即選諸釋貴人子弟，兼又壯戶，遣一人強令出家。有善心樂道，有不樂者，此諸釋比丘不應在本生處。何以故？既未離欲，若近親屬，必染著心生。為護此輩故，不多住迦毗羅國。

祇樹給孤獨園。

祇樹者，梵語祇桓，亦名祇陀，正言逝多，此翻戰勝，波斯匿王太子也。法鏡經目為勝氏樹焉。給孤獨，梵語須達多，此云給孤獨，亦名善施。以此長者仁慈，常給濟孤獨，善能行施，故國人以此稱之。南山靈感傳云：祇桓寺基址，東西僅十里，南北七里，餘七十步。初須達詣太子買園，太子言：能以金布地，令間無空，便當相與。須達曰：諾，隨其價。太子言：戲語耳。須達言：不應妄語。即共與訟。時首陀會天化作人，與評言：太子法不應妄語，價既已決，不宜中悔。太子遂與之。便使人象負金出

園，須臾欲滿餘殘少地。須達思惟：何藏金不多不少？當補滿足。祇桓問言：嫌貴買之？答：不也。自思：何藏者可足？當補滿之。祇桓念言：佛必大德，能使斯人輕寶乃爾。齊此且止，勿更出金。園地屬卿，樹木屬我，我自上佛。乃至起立精舍，為佛作屋，以妙栴檀用為香泥。別房住止千二百處，凡百二十處。別犍(巨寒切)稚(音地，此方擊鍾板也)施設已竟，請佛而住。佛告阿難：今此園地，須達所置；林樹花菓，祇桓所有。二人同心共立精舍，應當號祇樹給孤獨園。先君後臣，禮也。

△六、聞持之伴。

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與者，共也。大者，歎德也。大論謂摩訶衍翻大、多、勝。大者，天王大，人所敬故。多者，通四韋陀及三藏典故。勝者，勝九十五種外道故。譯者從一，且云大耳。比丘者，或有翻言除饉。眾生在因，無法自資，得報多饉乏。出家戒行，是良福田，能生物善，除因果之饉。或無翻名。今三義，謂乞士、破惡、怖魔。不仰、不下、不方、不維，離此四食，次第行乞，清淨活命，故名乞士。戒禁七支，禪鑠心猿，怖無常狼，除煩惱脂，是名破惡。修此法故，天魔惱毒，慮其出境，復恐度人，是故愁怖。雖有三義，破惡為本。眾者，準諸經皆有眾字，四人已上，和合為眾。千二百五十人俱者，三迦葉兄弟共一千人，舍利弗、目犍連共二百五十人，師徒歸佛，俱為弟子。大論：問：此諸比丘，何故常隨世尊？答：如病者得差，常隨大醫，如眾星拱月，顯佛德尊。諸經同聞，故此偏舉。

△二別序。

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

此序發起一經也。世尊者，十號具足，為世所尊。食時者，午前也。毗羅三昧經佛為法慧菩薩說四食時：早起，諸天食；日中，三世佛食；日西，畜生食；日暮，鬼神食。著衣者，著僧伽梨。持鉢者，持四天王所奉鉢。入城者，園在城外五六里，既欲乞食，故須入城。是則佛自行乞，有六益故：一、為盲者得見故；二、為女人為父母障礙者得見故；三、令病者得見故；四、作軌範故；五、除慢，凡所見無輕慢故；六、示天王鉢故。寶雲經謂得食分為四分：一、擬與同梵行人；二、擬施貧病乞人；三、施水陸眾生；四、自食。

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次第乞者，善見論云：過去諸佛皆次第乞食，無有選擇。收衣鉢等者，洗足理須收衣。洗足者，如云：洗手曰盥，洗頭曰沐，洗

身曰浴，洗足曰洗(音銑)。然何故先食後洗足？當知乞食還恐過時，所以且食，食訖方洗足。如僧祇律云：午時日影過，一髮一瞬即非時。敷座而坐者，論云：世尊何故以寂靜者威儀而坐？顯示唯寂靜者於法能覺能說，以福智具故能覺能說。但教不徒興，顯示趺坐以待問者。然何故斯經以乞食為興致？須知次第行乞表不住相，食訖示坐表居寂理。又乞食為齋，齋，齊也，齊心物境以表正宗，六度萬行心境均齊。有約三學表對者，何經不詮？此太通漫。

△二、正宗依論，有七義句。今準前三句，分文為三：一、種性不斷，二、發起行相，三、行所住處。初又二：初、敬相。

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。

長老。阿含中，佛言：諸比丘！從今稱長者為大德，少者稱長老。長老之稱，未必年老。故大論引偈云：所謂長老相，不必以年耆，形瘦鬢髮白，空老內無德。(斥非)能捨罪福果，精進行梵行，已離一切法，是名為長老。(顯是)蓋美其德業耳。縱是年耆，內若無德，亦號年少。如四分律云：阿難頭白，而迦葉號為年少。今所稱者，乃德長、年老二具美矣。須菩提。此翻空生，亦曰善現、善吉。以生時家中倉庫篋器皆空，占者謂之所現之相。既善且吉，從此立名。然倉庫一空，何名吉耶？當知生時暫空，隨即如故。是則雖空，須用即足。以表後解第一義空，雖空而具足諸法。

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。

袒有二：若此方有袒，蓋以謝罪，如左傳楚子圍鄭，剋之，鄭伯肉袒牽羊，即其事也；若彼方有袒，蓋以禮儀，弟子事師，或至師所，必袒右覆左，恐師有指示，執作便易，故

右膝著地

文殊問：經云：右是正道，左是邪道，用正去邪。白虎通曰：天左旋，日月五星右行，故隨順世間，以右膝著地。若論所表，膝表於行，地表於理，以行契理，故膝著地。

合掌恭敬

合掌如世斂手，則表敬也。肇師云：請法之相。

△二、白佛，又二：初、興歎。

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

應知此會之前，已聞諸般若故，伏疑在懷，未由開決。覩此示坐寂靜，必知欲垂法於無窮，為顯其當得此般若佛種不斷義故。上座須菩提經初興歎：希有世尊！

△二、述事。述爾前見聞事。

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

善護念者，若已熟菩薩佛即護念，以善巧力防護憶念恐失善利。善付囑者，若未熟菩薩佛則付託，囑累已熟菩薩，於未來世中以般若而成熟之，是故如來護念付囑，使佛種性永永不斷。菩薩者，天竺梵音摩訶菩提質諦薩埵，今略其餘但云菩薩，此翻大道心成眾生，亦云開士，亦云大勇心等。

△二、發起行相。空生從座而起，先敬讚已，後方請問禮也。於此為三：初、空生發起。

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。三藐三，此云正。等菩提，此云覺。則無上正等覺心，發是心者，方行般若。向雖伏疑，令方啟問，一經行相，由茲而生。論云：何故須菩提問也？有六因緣：一、為斷疑故；二、為起信解故；三、為入甚深義故；四、為不退轉故；五、為生喜故；六、為正法久住故。此經正為斷疑，若有疑者得斷故；為未熟菩薩，聞多福德，於般若起信解故；為已熟菩薩，入甚深義故；已得不輕賤者，令精勤心，不復退轉故；已得淨心者，令懽喜故；能令未來世，大乘教久住故。以是因緣，空生問也。云何應住者，謂欲願故。降伏其心者，謂折伏散亂故。於中欲者，正求也。願者，為所求故，作心思念也。折伏散亂者，若彼三摩鉢帝心散，制令還住也。問：諸譯於云何住後，復有云何修行一句，此譯何無？答：般若深法，果佛所住。菩薩欲願住此，發起弘誓。既知發心，必須起行。住中義具，故此略之。

△二、如來印許。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、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、如是降伏其心。

善哉者，論云：以善問故，於上座須菩提所，應稱善哉。則三乘行異，唯問菩薩，上合佛心，其問則善。大論云：須菩提好行無諍定，常慈悲眾生，雖不能廣度眾生，而常助菩薩，以菩薩事問佛。再言善哉者，善之至也。汝今諦聽等者，欲酬所請，誠令諦聽，應如是住般若，如是降伏其心，此當為汝宣說。

△三、善現願聞。

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唯然者，禮對也。謝公云：慈戒許說，敬肅傾心。

△三、行所住處。自此分文為一十八住。先且通示大綱，其次逐段帖釋。初通示大綱，又二：初、列章，二、判位。初列章者：初、發心，二、修行，三、欲得色身住處，四、欲得法身住處，五、修道得勝中無慢，六、為不離佛出時，七、願淨佛土，八、

成熟眾生，九、遠離隨順外論散亂，十、觀破名色，十一、供養如來，十二、遠離懈怠，十三、明忍辱，十四、與法相應，十五、於證道時遠離喜動，十六、為求教授，十七、為證道，十八、上求佛道。論中又一時總作八住處，故論云：略為八種，亦得滿足：一、攝住處，二、波羅蜜淨住處，三、欲得住處，四、離障礙住處，五、淨心住處，六、究竟住處，七、廣大住處，八、甚深住處。且攝住處即發心，淨住處即修行，此二因也。欲得即色身、法身，果也。此總示因果。若離障礙，則該十二住，別明行相，是因也。淨心、究竟，即證道、佛道，此果也。餘二則橫徧一經，顯般若、廣大、甚深也。故知以八住處總攝十八者，欲顯示總別兩番因果之義耳。

△二、判位。此十八住生起次第，隨文辯示。此不預陳，避繁文故。若判地位者，然十八住，住即是地，乃所依義，何以復約地位判釋？當知十八住行位階次，通受住名。所以別約三種地判釋者，以前十六住未破無明，總判其位，名信行地。第十七破無明，入證道，名淨心地。第十八上求佛地，即如來地。是則經意總略論作三種地判，義該別、圓，不必更以餘途對位也。然第十五證道時遠離喜動，與第十七證道住處，同、異若何？答：疏謂此經兼含兩教。一往觀文，似唯別位，以通指地前為信行故。若作圓位，初住證道猶名信行者，如起信明初發心住，名信成就發心。今謂不然，與論有違。一者、論自云：證道時遠離喜動，所以將入證道，恐起喜動心生自取見，則障於道，故須遠離。是則由離喜動方入證道，未可便作圓證道說。二者以八住處從第五修道得勝中無慢，至第十六為求教授，總此十二為八中離障礙住處，攝第十七證道即八中淨心住處，是則由離障故心淨入證道也。若未入證猶是似道，故名信行地。以是故知第十五顯是別圓內凡之位，與第十七證道乃真似不同，行位次第義甚明白，何固昧耶？問：般若滿字應通三教，論何判位但在別圓？答：荊溪云：故至般若唯須此二明不共者，說部意也。意雖不共，猶有方等新受小者至此須通，亦有衍門旁得小者是故兼用。故知論約部意明位唯在別圓，若約法收機則義通三教，以位驗教如下文四果即其事也。

△二、釋文分為一十八段。初、發心，為二：初、舉人。

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。

疏云：略舉降伏必兼於住，以其破□定須觀理故。下文明修行後結云：但應如所教住。此亦舉住必兼降伏，以其觀理即能破惑故。論中住與降伏皆同時釋之，是故經文影略互舉耳。

△二、示相。如偈云：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，利益深心住，此乘功德滿。準此，分文為四：初、廣大心。以心徧法界，故廣大也。

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。

一切眾生，總舉也。胎、卵、濕、化等，別相也。論釋謂受生、依止、境界所攝差別。然約三類，共攝一切眾生：初、受生，則隨業受生，即四生也。義雖通上一往，且指四趣、四洲及六欲。二、依止，雖通下界，且以色、無色定為依止，則四禪為有色，空處為無色。三、境界者，青龍謂舉境顯心，以心想難知，故舉境界以顯於想。瑜伽論即云：依心差別，建立有想等三種有情，謂識處為有想，無所有處為無想，有頂為霻，非

△二第一心

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

我指發心之者，上胎卵等一切眾生，並入弘誓願數，皆以無餘涅槃第一勝法而滅度之，此蓋菩薩之本任。此中對治不發心不度眾生，是邪行者也。

△三常心

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如是滅度，牒前第一心。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牒前廣大心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此明菩薩一體大悲，觀取眾生猶如己身，眾生得度如自身得度，豈見有可度者，故云實無。

△四、不顛倒心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若菩薩於一切眾生所起他想，轉非自體，謂有可度者，則存能、所之共有我、人分別之見，即非菩薩。為欲審是，所以斥非我、人等相者，論云：於中取自體相續為我相，展轉取餘趣非為人相，我所取為眾生相，我乃至壽住取為命相。釋曰：取自體內識陰為我相，取餘趣非人為人相，計我所四陰續前識陰、五陰和合為眾生相，計後壽命為壽者相。

△二、修行。且前發心，自可以酬其問。既知發心，必須行行。以行填願，所以更示行相。經云復次也。問：此下十七住，望初發心，悉屬行相，何獨科此謂修行耶？答：一經所修，六度之行。此中明布施，則具攝六度，通示一經行相，故云修行。疏謂檀義為宗，雅合論意，今從之矣。分文為三：初、明布施，二、顯福德，三、勸依教。初又二：初、明行相，二、示離過。初又二：初、不住未來果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

菩薩住是相應三昧及攝散心時，於波羅蜜法行布施，則了三事體空(一物、二施者、三受者)，無非般若圓常之性，何所住著？故云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則三論皆約三種施釋。且偈云：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是中一二三，是名修行住。此是攝法。偈所謂一以資生攝布施一故，二以無畏攝持戒、忍辱二故，三以法施攝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三故，故云一二三也。一資生施者，以等心而施不有愛憎，如是則能資長大福報，故云資生施。二無畏施者，以持戒故除慳惜心，隨其所乞悉能施與，利益眾生無所怯畏；以忍辱故自除瞋恚，行於慈愍心無穢濁，一切能捨如下仙人，即其事也。三法施者，若無精進，於受法人所為說法，時疲倦故，不能說法；若無禪定，則貪於信敬、供養及不能忍，寒熱逼惱故，染心說法；若無智慧，便顛倒說法，多有過故。不離此三，得成法施。問：圓論六度互收，則度度六度，此何唯布施攝六？答：六度互收，蓋就理論；布施攝六，此從事說。是則就事明施，顯示所修不住於相。故如論云：彼諸波羅蜜有二種果，謂未來、現在。未來果者，檀那得大福報；尸羅得自身具足，謂釋、梵等；羼提得大伴助、大眷屬；毗離耶得果報等不斷絕；禪那得生身不可損壞；般若得諸根猛利及諸悅樂，於大人眾中得自在等。若諸菩薩求未來果故行施，為住事行施，如花酬果，則局心住相。是故經言：於法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

△二、不住現在果。

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；

論云：若求現在果，信敬供養故行施，為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行施；若求現法涅槃故行施，為住法行施。故經云：不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論云：不住行施者，即此不住，為安立第一義故。

△二、示離過。

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

論云：此為顯示，謂相應三昧及攝散心，於此現未二時不住相想，則不住有相亦不住無相，以安住第一義故，不墮有無中。

△二、顯示福德又二：初、福不可量。

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

論云：如是建立不住已，或有菩薩貪福德故，於此不堪。為令堪故，世尊顯示不住行施福德甚多，不可思量。

△二、比齊太虛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

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，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

論云：猶如虛空有三因緣：一、遍一切處，謂於住不住相中福生故；二、寬廣高大殊勝故；三、無盡究竟不窮故。以此比齊，般若福性遍法界故，如太虛空遍一切也；高勝三乘偏狹者故，如虛空高大殊勝也；能趣佛果菩提故，如虛空無盡究竟也。

△三、勸依教。

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△三、欲得色身住處，為三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

此以世諦為問，由上二章是佛自說，以發心修行是因，因必尅果，將謂如來由修是因至果得此身相，為防彼謂成就此色身相見故，所以試問。

△二答

不也，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

以第一義諦答：如來色身，應緣而有，乃非究竟。答云：不也。則不可以色身相得見如來，而如來所說身相者，即法身，非相也。此蓋指應即法，吾今此身即是法身。

△三述成

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。

論云：即顯安立第一義。於中相成就為虛妄，非相成就。不虛妄相成就三十二相，應相非真，皆是虛妄，非相成就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不虛妄也。疏云：染淨二法是有，通別二惑屬虛妄。既云凡所有相俱是虛妄，何分異解？此明應佛相，豈用染淨二惑釋耶？問：色身住處，何以指應即法，相即非相？若爾，莫顯法身耶？答：應身、法身一體相即，但離偏計，須知非謂即法。除去應相，單指法身，謂之非相也。

△四、欲得法身住處，為二：初、言說法身，二、證得法身。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？

由發心修行至果，成就身相，親聞於佛，信解則易。末世眾生，神根淺薄，誠恐聞之，信解尤難，託物致問，故云頗有眾生等，聞是章句者。論云：所說七種義句，於不顛倒義想，是謂實信。應知如言執義，彼非實信，良以實信難得，所以問也。

△二、答，為五：初、顯示修行。

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：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

莫作是說者，遮所問也。謂如來滅後有如是能生信者故也。後五百歲者，毗尼母論直列五百，第一百年解脫堅固，第二百年禪定堅固，第三百年持戒堅固，第四百年多聞堅固，第五百年布施堅固。大集有五箇五百，第一至第四事同母論，唯第五百云鬪諍堅固，故知今文以大集為正。如義淨譯本云：於未來世正法滅時等。正法滅時即後五百歲時。寶積經云：若於末世後五百歲正法滅時，佛及法寶及持法者三不現前。持法者即僧寶，乃三寶隱沒之時。有持戒修福者，福是六度初門，戒是定慧之本，是則滅後有具持福者，可以受道能生信心耳。

△二、顯示集因。

當知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

植。佛既多顯善根深，植則集因勝也。大品中，須菩提問佛：是深般若，誰能信解？佛言：有菩薩先於諸佛所，久修六度，善根成熟，供養無數百千萬億諸佛，常與善知識相隨，是人能信。須菩提又問：信般若者，有何等相？何等貌？佛言：欲恚癡斷，離是信相貌。且欲恚癡斷者，折伏散亂也。良由住是般若相應三昧時，能折伏散亂。住般若者，名為生信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信果上莊嚴身相，皆由無所得心而得成就。論云：此顯示集因，一心淨信，尚得如是福德，何況生實相也。

△三、顯示善友所攝。

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。

天親云：故知如來悉知便足，何故復說悉見？若不說悉見，或謂如來以比智知，恐生是心故。若爾，但說如來悉見，何故復說悉知？若不說悉知，或謂如來以肉眼等見，為防是心，故須二語。大論云：言知言見，事得牢固。譬如繩二為一，則堅牢也。且知見何等？論云：知者知名身，見者見色身。謂一切行住所作中，知其心，見其依止，與般若相應，是故感此所攝。

△四、顯示福德相應。

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隨譯則云：生如是無量福德，取如是無量福德。論云：生者，福正起時故。取者，即彼滅時攝持種子故。須知生則集因，以集因滅時，攝持善體種子，與緣因福德相應也。今經但云得，不說因，以集因前已說故。

△五、顯示實想，為三：初、實想離妄。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

論云：顯示實想，對治邪取。想謂心想。若心有法、非法取，則非實相想也。疏云：法與非法，解者多途。如智者釋：法者，善、惡、假、實之法也；非法者，無善、惡、假、實之法也。故知有、無之相，即真、俗二諦也。今謂不然。經明無法、無非法，蓋是捨著。則捨有、無二邊之著，不應作二諦釋義。況智者所釋，自以有、無二見釋法、非法。今具敘其文，以闢其非，仍從所解。故止觀云：法祇善、惡兩心，假、實之法。若見有善、惡假名，及見善、惡實法，蓋是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所言非法相者，若善、惡假名是無，及見善、惡實法是無，皆是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依無起見故(全文)。故知大師約二見釋法、非法，明如於日，何云二諦？所言善、惡者，蓋約六度、六蔽起心分之。若見蔽、度有善、惡異者，是執假名；若見蔽、度感善、惡報者，是執實法。是故見是假名與實法，名為法相；若見為無，則撥弃因、果，名非法相。

△二、覆釋勸捨。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

若心取相者，覆釋成前。以前文云是諸眾生無復我相等者，由心住實想不取相故無，反顯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等。若取法相者，成前無法相，反顯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等。何以故者，徵釋取法相既著我人等，若取非法相亦即著我人等。然何故復有我等取？當知由無明未斷，故論云然於我想中隨眠不斷故，則為有我取等隨眠無明識也。問：此中則與即如何？答：雖皆語辭，各有其義。則者，乃引上之辭，蓋總遮其莫起心，若其起心則為生著。即者，指法之辭，蓋示其起心之過。若也起心取法相及非法相，即同有無二計，故云即著。即者，是也。是故不應取法等者，住般若者應離分別，故云不應。此勸捨著心也。

△三、引喻結顯。

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！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

如來常說者，指昔阿含筏喻經。彼經云：佛言：我說筏喻，尚捨是法，何況非法。今文借彼喻意，結顯如來說法無取。此中法即假實之法，非法即無假實之法，是以教談因果。若起定執，此執成見，尚應捨之，況撥無因果？理不應故，豈不捨耶？故云：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論云：顯示菩薩欲得言說法身，不應作不實想。法非法，即不實想也。疏云：此文語勢與前不殊，釋義不可一例。前以俗諦為法，真諦為非法；此中應以四聖所修為法，六

凡所修為非法。此不然也。蓋釋前法非法，謬至此文，不能消通，遂作異途釋義，使文旨不貫。

△二、證得法身。然雖法身本有，欲證必由福智莊嚴。今從能嚴。文為二：初、智相法身，二、福相法身。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

此問空生：若答如是者，世尊應有所得，隨自取見；若云不也，如來灼然得菩提果，說法度人。特設斯問，意在空生，若為領解佛所證得？

△二、答，有三：初、不執應相說證。

須菩提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

說云無有定法者，上座須菩提道佛意故，世諦故有。菩提及得，是為欲願攝持，以方便故，二俱為有。若如世尊意說者，二俱無有。為顯此故，經言如我解世尊所說義等。故知空生解佛所說義故，以第一義法身體。答：不約世諦應身，以應身隨緣，無有定實故。偈云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

△二、正顯法身無取。

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，非法、非非法。

論云：由說法故，知得菩提，故於說法中，安立第一義。於中不可取，謂聽者正聞時。不可說者，謂說者演說時。以依真如義故，無取無說。非法，謂分別性亡故。非非法者，彼真如法無，我相有故。是則說法既爾，得菩提準知。所以經云皆者，兼具之詞也。

△三、賢聖同證無為。

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論云：以無為故，得名聖人。無為者，無分別義也。若爾，何有差別？當知無為若虛空、飛鳥，有高下故。論釋有二種無為：初無為者，世諦約修，則三摩鉢帝相應；及折伏散亂時，則義該真似，是菩薩有學得名。第二無為者，唯第一義，究竟絕修無上覺故，是如來無學得名。故云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。自此已後，一切住處中，皆顯以無為故，得名聖人。應知前諸住處中，未說無為得名。

△二、福相法身。文為二：初、較量福德，二、顯示所以。初又二：初、舉施寶福多，二、顯持經福勝。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？

論云：三千大千七寶布施等。云何顯示？即彼所有言說法身，出生如來福相，至得法身。良由般若導達，事理合行，能生福相法身者也。三千大千者，俱舍頌云：四大洲日月，蘇迷盧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名一小千界(一四洲同一日月、一蘇迷盧，乃至一六欲天、一初禪天，名一世界。如是千世界，同為二禪天所覆，名小千界)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(復次，一千小千名一中千，其間總有十億初禪、一千二禪，同為三禪所覆)。此千倍大千(復次，一千中千名為大千，其間總有萬億初禪、十億二禪、一千三禪，同為四禪所覆)，皆同一成壞(四輪所成，三災所壞，火至初禪，水至二禪，風至三禪)。七寶者，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、硨磲、瑪瑙、赤真珠(云云)。

△二答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

疏云：是福德者，事福也。即非福德性者，事福本空也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者，雖空而假也。此說不然。若云事本空者，且空無四性，不應曰非也。今謂是福德者，如來二嚴中福德相也。即非福德性者，論云：此遮增益邊，以無彼福聚分別自性故。顯示般若蕩相空，無福聚自性也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者，論云：此遮損減邊，彼不如言辭有自性，而有可說事。以如來說福德多，雖無言辭，以世諦故。如來說福德多，則離二邊增減之失，顯住中道。故論云：以此福聚攝取福相法身。由藉般若導達，乃攝取如來福相法身，則顯此經福勝。故下較量，斯之謂也。

△二、顯持經福勝。

若復有人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

論云：乃至說一四句偈，生福甚多，況復如來所有福相至得法身。論云：其福者，此為說相，顯示福相法身故。勝彼者，顯示欲願攝持故。又云：對治福不生故，對治事福不能出生福相法身也。偈云：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。事福暫報，天樂福謝，元是苦因，不趣菩提。自行受持，為人演說，此二乃般若了因，能趣菩提也。四句偈者，增一集云：隨舉經中要偈，如四諦之流。疏云：但詮合實相印者，至於極少，首題一句，受持與說，得福皆勝，且舉四句為況耳。實相印者，如智者云：此大小印，印半滿經，外道不能雜，天魔不能破。如世文符，得印可信。身子云：世尊說實道，波旬無此事。大論云：諸小乘經，若有無常、無我、涅槃三印印之，知是佛說，修之得道，無三法印，即是魔說。大乘但有一法印，謂諸法實相，名了義經。能得大道，無實相印，斯乃魔說。然大小乘談印，蓋約部類以分大小。聲聞經是

小，諸大乘經是大。大乘部中，雖有通別兩教，以通別無別部帙，乃取部主勝說，唯就圓談一印(云云)。問：阿難，佛臨涅槃，在娑羅林外，為六萬四千億魔所惱。諸魔自變形為如來，乃至能說初地之法。十二部經，三十七品，唯不能說圓頓法門，以圓頓非其境界故。是則既說別教已還，法門莫須詮印。何云外道不能雜，天魔不能破？答：魔雖說十二部經，而內無所證。所說無詮，聞者豈能得道？故妙立云：魔雖不證別異空假，而能說別異空假。魔不證故，顛倒而說。但有其言，言中無旨。若爾，阿難何以不識？如荊溪云：阿難無定力故，為魔入骨故。雖覺知是魔，欲起欲語，都不從意。

△二、顯示所以，為二：初、顯經尊極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

論云：以何因緣於言說法身中如是說一四句偈能生多福？為成就此義故，經言諸佛及菩提法從此出生故，當知般若是名佛母。大品云：佛從般若中學，得一切種智及相好身。

△二、約理亡相。

須菩提！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

論云：世諦故，言佛出生，以有菩提故。即此二並故，名為佛法。以菩提及佛故，第一義諦即非佛法。

△第五、修道得勝中無慢。論云：如前略說八種住處，已下十二總名離障礙住處對治。故知自下十二悉有惑障可離對治，此中為離慢也。修道得勝，即修般若道得四勝果也。無慢，則不見有所得也。問：前文已明一切賢聖，此中復約四果者何？答：前文為明賢聖同證無為故，此中無為法中得無所得故。問：經中四果，前三果名果，第四果名道者何？答：前三果就所翻名，下約斷證分齊中顯示無所得義便，故華梵對說耳。第四果無翻，以所得道顯示無為無得，對前三說，不云果耳。問：空生何以修般若大行？答：非修大行。此中說者，空生既解空空與般若相應，感佛加被，對揚斯事。此乃顯示菩薩修道得勝果離慢也。文具四果，故今分文為四。且初初果為二：初、問：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。不？

論云：我得須陀洹果。此為依義，顯示對治我得慢故。若謂我得，則為有我是慢者，顯示無慢，故此問也。

△二答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。

初果名流，有逆有順：一、生死流，須陀洹人即逆此流，眾生順之；二者、道流，須陀洹人順入此流，即今文入流是也。而無所

入者，以無為法中不見有所得也。

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

不入色香等者，不入則不順，知色即空，故於塵境逆之，即名逆流。初果翻流，二義具矣。

△二、二果，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我得斯陀含果。不？

△二答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

初果後進，斷欲思六品盡，潤六生已，名為二果。更有三品共潤一生，猶未斷故，更須一番來生欲界方斷，故翻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者，肇師云：證無為果，不見往來相。

△三、三果又二：初、問：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我得阿那含果。不？

△二答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來，是名阿那含。

已斷欲思九品，則種現俱盡，更不來生欲界，故翻不來。據理合云，而實無不來。經中既無不字，則不須加之。

△四、四果又二：初、問：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不？

羅漢無翻，名含三義，謂殺賊、不生、應供。且羅漢有二種：慧解脫、俱解脫。若慧人修九想、八念、十想(如法界次第)，名壞法人。心猒六欲，猶怨賊故，修九想以對治。作此觀時，雖破六欲，而多怖畏。若修八種正念，怖畏即除。既含欲心薄，又無怖畏，爾時欲斷三界結使，即修十想。第十燒想成就，滅壞骨人，遂緣空直入，即便殺諸結使，成阿羅漢。是人既滅壞欲身，不得三明、八解脫、滅盡定。若俱解脫人不滅壞欲身，兼修觀、煉、熏、修四種事禪，發真無漏，成大力羅漢，具足三明、八解脫，得滅盡定。如云：慧解脫人緣空直入，俱解脫人帶事兼修。此之謂也。今文正當俱人，如禪波羅蜜云：摩訶衍云：不壞法羅漢，能具無諍三昧。然如以不明無疑解脫，唯明慧俱者，何耶？須知俱舍、婆沙但有慧俱二種者，由所修禪定唯此二故。而大論明結集時，方有無疑解脫。蓋從俱解脫開出，無別所修禪定。荊溪謂阿含有三明解脫，即無疑羅漢也。若分別異者，則約所修三種念處，有單、複、具異。

△二、答為五。一、法實無名。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

自初果至羅漢果無別有法，理皆同此。無為之體無可取捨，故云實無等。

△二念則為著。

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此顯示無念，故若有念則為生著。何也？無為法中既無可得，豈復作念耶？前之三果準亦如然，文在後示。

△三、述佛證信自稱。不作是念：誰可信耶？是以述佛稱歎，以為證信。

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

所以空生述佛稱歎者，天親云：為明勝功德故、為生深信故。勝功德者，即無諍三昧也。大論云：須菩提於弟子中得無諍三昧。第一無諍三昧，常觀眾生不令心惱。若謂有所得作念者，則為有諍也。為生深信者，以空生不當自說己證。若述佛稱歎，為令聞者生深信故。

△四、省己絕念。

世尊！我不作是念：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

世尊！我不作是念者，有本無世尊字，請加入。佛雖稱歎，而我不作是念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，世尊則不說我是無諍行者，阿蘭那，此翻無諍，故隋譯云：我若作是念，我得阿羅漢道，世尊則不記我無諍行第一。此中復舉前佛語者，令知己絕念故。

△五、名實不虛

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論云：以無有法得阿羅漢，及無所行，故說無諍。無諍行，此中即為安立第一義。謝公云：得名不虛，必稱實也。

△六、不離佛。出時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少聞，故見佛必聞法，是謂多聞也。疏謂自此以下，廣明菩薩行行之相。大品云：過阿羅漢、辟支佛，入菩薩位；入菩薩位已，淨佛國土；淨佛國土已，成就眾生；成就眾生已，得一切種智。今經過羅漢後，入菩薩位，次願淨佛土，成就眾生，正同大品所說之相。但一切種智，得之實難。自非遠離散亂，觀破名色等，則何以臻此哉？文為二：初、問。

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

上答四果不見所得，此舉昔事以詰空生：如來此時有所得不？梵語提洹竭，此云定光，亦名然燈。如瑞應經謂釋迦如來昔為儒童，菩薩以五百銀錢得瞿夷五莖青蓮花，并瞿夷二莖，共上然燈。所散五花，止空中，當佛上，如根生，無墮地者。後散二

花，又挾住佛兩肩上。佛知至意，讚菩薩已，因記之曰：汝自是後九十一劫，劫號為賢，汝當作佛，名釋迦文。菩薩已得決言疑，解望止，霍然無想，寂然入定，便逮清淨，不起法忍。問：瑞應行因為何教菩薩？答：疏云：玄文正示摩納值然燈佛，是通教行因之相。釋籤所指，具如瑞應，須知乃通衍門三教。今文且約通教言之，非但通二，亦通三藏，隨教所說，淺深不同。一往瑞應多判屬通，以得忍、斷惑異前三藏，不說行因、不思議相異後別、圓。況復若判屬通，必兼後二，令經兩說，豈可徒然？今謂瑞應若判屬通教，則不然也，以通無別部。若謂是通瑞應，應是大乘衍經，此妨大矣。今說瑞應乃屬三藏，所以經中明菩薩從兜率降下，納瞿夷為婦，生子逾城六年，苦行成道，降魔受提，謂文鱗、供度、陳如等五人。若爾，豈大乘教中所說耶？如輔行引大經云：若見菩薩從兜率降下，納妃生子，逾城出家，乃至入滅，是名二乘曲見。以是故，知瑞應是三藏，明矣。問：瑞應若是三藏，經說得忍菩薩應斷惑耶？答：實不斷惑。經言忍者，蓋是逮得，故云便逮清淨法忍。逮者，及也。乃及得之，故云便逮。今引一文類顯。如妙經云：我今脫苦縛逮得涅槃者，疏釋云：逮得涅槃者，即擬六度菩薩乘。何以知之？修六度行，即免四趣縛，未能入滅度，三祇百劫乃得涅槃。逮之言遠，乃及耳。荊溪謂逮得涅槃指六度者，以望二乘，此生即得，故云逮得。逮者，及也。若爾，逮得涅槃與便逮法忍，左、右之異。今判屬三藏，斷無疑矣。問：瑞應若是三藏，妙玄何謂是通？答：就經判教，定屬三藏；約義引用，其旨則通。然何但引證通教，只如今經般若滿門，亦引其事。若爾，瑞應應通四教。答：雖屬三藏，演小為大，引用該深，非謂部通四教。今舉一事見意，乃以果例因。既三藏佛為境本，於色相上四見不同，是故因亦四見也。問：淨名疏云：三藏無文說忍，義立則有。是以瑞應若是三藏，則有文說忍耶？答：三藏無文，蓋無四忍之文。此與淨名不同。又復瑞應既云逮得，則非約斷位名忍，還同義立。

△二答

不也，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

以無相心住般若中，離分別故，不見凡法，云何捨？不見聖法，云何取？凡聖一如，有何所得？故云於法實無所得。

△七、願淨佛土。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小攀緣作念修道。上雖已多聞，尚小攀緣作念故。文為三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

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既實無所得，云何菩薩而取莊嚴佛土事？為欲斷疑，故此示問。

△二答

不也，世尊。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
天親謂莊嚴有二種：一者、形相，二者、第一義相。形相者，若分別佛國土是有為形相，即墮攀緣；第一義相雖取莊嚴佛國，而不分別形相。如是莊嚴，非嚴而嚴，論所謂離小攀緣。疏家不曉論本約修亡相而作土體解釋，謂形相指下三土，第一義相即常寂光土者，繆矣。

△三、述示，又二：初、述成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。

應如是者，指前也。若取形相，作念攀緣，則心不清淨。清淨心者，離小攀緣心也。

△二勸誡。

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論云：若念嚴淨土者，則於色等事分別味著。為離此故，經云不應也。若住色等生心，不免攀緣，誡已復勸，故云應生無所住心，即第一義心也。

△八、成熟眾生。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捨眾生故。然上雖離取相攀緣以淨佛土，猶恐捨眾生，為顯示不捨眾生而成熟之。於此為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，是身為大不？

論云：此顯示為成熟欲界眾生故。彼羅睺阿脩羅王等一切大身量如須彌，尚不應見其自體，何況餘者，此是舉譬。以脩羅之身如須彌山，終不自見如是大身。此顯菩薩雖成熟眾生，終不自見謂我能成熟眾生，何況餘行，豈應自取？以菩薩化道多生欲界，故云為成熟欲界眾生。經意隱略，無合法文。

△二答

須菩提言：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

度物之心曠周法界，故云甚大。佛說非身者，論云顯示法無我故無可度者，即第一義也。世諦有所化眾生，故云是名也。

△九、遠離隨順外論散亂。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樂外散亂故，菩薩為化眾生，習學外論。眾生既已成熟，復須遠離。言外論者，彼土則四韋陀典，此方則莊、老等書，雖言詞巧妙，而無詮證，乃屬散亂。論云：為離樂外散亂故，說四種因緣，顯示此法勝異：一、攝取福德，二、天等供養，三、難作，四、起如來等念。勝異者，般若勝法異外論故。準論分四：初、攝取福德，又二：初、示恒河沙喻，二、以福德較量。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？

有人讀此云：如恒河沙為句數，如是沙等恒河，以數字作句頭上聲呼者，非也。此須依無著論讀文。論牒文，謂如恒河沙數等數字，句末去聲呼之。恒河者，或云恒伽河，或云殑伽河。孤山云：恒伽河，此云天堂來。彼土外書說：此河從摩醯首羅耳中流出故。又此河從雪山頂無熱惱池出，見其從高處來，故云從天堂來。其河沙細如麪。大論云：此河是佛生處、游行處，弟子眼見，故多舉為喻。問：恒河沙為幾許？答：一切筭數所不能知，唯佛與法身菩薩能知其數。

△二答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！

△二、以福德較量，又二：初、舉施寶福多，二、顯持經福勝。

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

然此較量愈顯福重，經舉無為事，假設況喻也。天親云：前文已說三千譬喻，如明福多。今重說無量三千世界，故不先說此喻，為漸化眾生，令生信心。須知此二番較量，以福驗智，行位淺深次第為漸化耳。然第十八住處復有較量施寶者何？當知第十八文有二番非行位淺深，乃泛舉較量：一者、明如來心具足設施法利，雖說是經，獲利過七寶布施，如來之心實不作是念，為顯此故較量；二者、勸獎滅後弘持是經者，心無染著，其福過七寶布施，顯流通福勝。此復較量前後大相，各有其意。

△二答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
△二、顯持經福勝。

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

受持四句，得福過河沙七寶布施者，顯般若尊極故也。

△二、人天供養，為二：初、舉分說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脩羅，皆應供養如佛塔廟。

然如何略說四句能感天人供養？當知四句雖少，所詮理等即是如來法身。然如何略說四句者，具云塔婆，此翻方墳，亦名圓塚。廟者，梵云支提，此云靈廟。雜心論云：無舍利曰支提。

△二、況具持。

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？

持說四句，尚獲是福，況能具持，其功可知矣。受持讀誦者，論云：受者，習誦故；持者，不忘故。若讀若誦，此說受持因故，為欲受故讀，為欲持故誦。釋曰：受其能詮文，持於所詮義。讀誦者，釋成受持也。天親云：受持修行，依總持法；讀誦修行，依聞慧廣。釋曰：受持二字，總說所詮義，則總覽任持，其義屬思。讀誦二字，總說能詮文，則經卷中聞，由聞故思義，思義即修，三慧具矣。若大論謂信力故受，念力故持，對文曰讀，背文曰誦。釋曰：此單就能詮文，由受持故有讀誦。則三論所說，乃能所單複不同，各取義釋。

△三難作。

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

大論云：般若甚深，無相可取、可信、可受。若能信受，是為希有。如人空中種植，是為甚難。

△四、起如來等念分二：初、三寶體同。

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若尊重弟子。

若是經典。即法寶也。則為有佛。即佛寶也。若尊重弟子。即僧寶也。諸文三寶以理具為同體，以佛世為別相，滅後為住持。今束而言之，不出事、理，則佛世、滅後通云相從，相因而有，故云相從。因太子成道，故今有刻檀之像；因四辯所宣，故今有黃卷之法；因五人證果，故今有剃染之僧；因佛世三有滅後三，故云相從三寶，此屬事也。今文則同體三寶，於般若、法寶中具足佛、僧、理也。

△二、空生問名又二：初、問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

既聞勝法，為欲奉持，須知名字，故發問也。

△二、答，又二：初、立名。

佛告須菩提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以是名字汝當奉持。

△二、受持，又二：初、離執。

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，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。

論云：於中說者，為他直說故。授者，教授他故。顯示此樂。外論：散亂對治此法勝異已，於如是法中，或起如言執義，為對治彼未來罪故。經言：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。為對治未來奉持者，謂此經勝異，如言起執，為亡言說相故。經云：即非不須加是名句也。如隋譯亦無此句。

△審問又二。初問：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

論云：故如般若波羅蜜、非波羅蜜，如是亦無有餘法如來說者。然何故此有所說耶？為顯此義故，經言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

法不？

△二答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

了知如來依第一義諦說法，顯示自相及平等相，故說無所說也。

△十、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。相應行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於影像相自在中無功方便故，雖不散動，尚執名色。故論謂世界微塵，彼不限量攀緣作意，菩薩恒於世界攀緣作意修習，故設巧便，以名色同彼塵界觀破。疏以此作依、正二法明之者，不然也。須知此唯五蘊正報，以一切世間中不過名與色，為破名、色和合自在之執，故設巧便，以微塵世界言之。且色即色蘊，論謂色身，以四大同彼外色，故經云微塵也。眾生即四蘊，論謂眾生身，亦如三種世間，義通依、正。此即正報世界也。於此為二：初、破色身影像，二、破眾生身影像。色及眾生皆云影像者，正是大乘體法觀相，如形外之影，鏡中之像，俱不實也。

且初破色身為二：初、細末方便，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？

世界由聚塵成立，今還細末為塵，顯世界空無有體，色身何立？則唯見微塵。假設為問，是為多不？

△二答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
△二、不念方便

須菩提！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，

世界雖末作微塵。不復可念微塵為實。以慧眼觀之。實性本無。有何可得。是故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則第一義。故無可念者，謂不念方便。以世諦，則有是微塵，謂細末方便。疏：易謂：初、破界為塵，二、破塵空界。如是，則二諦義昧。依論，則善。

△二、破眾生身影像。

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

楞嚴謂：云何名為眾生世界？世為遷流，界為方位。論云：但以名身意眾生世，唯不念方便，不復說細末方便。是則心但有名而無體質，故不說細末。以實性無故，名身亦非，故云非世界也。

△十一、明供養如來。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不具福資糧故。上雖觀破名色，而福德未具，欲具福資糧，須供養如來。

於此為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

大論謂三十二相莊嚴丈六之身。

△二答

不也，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

疏云：三十二相，即父母生身也；即是非相，乃真如法身也。所以唯示生身，不云法性身者，蓋菩薩行般若時，多生欲界，是故親近如來，且言生身。若法性身者，大論云：法性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。荊溪謂此約界外，得作此說。今謂不然。若謂般若教主唯生身者，同古師之非。妙玄引古云：般若明空蕩相，未明佛性常住，猶是無常八十年佛。智者以大論生、法二身難，謂生身同人法，法性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，聽法之象尚非生死，何況佛耶？荊溪謂只約一身分生、法難。若爾，豈得唯局生身耶？所以此中召問：空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由是答云：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且三十二相乃分段生滅之身，焉以此身見般若教主？論云：親近供養如來時，不應以相成就見如來。云何應見？見第一義法身。故相成就即三十二相，第一義法身即是非相。良由般若通被三教，佛須生、法二身。若別、圓人，依中觀，用業識，見佛住實理，故覩三十二相即是法身非相。由即法故，稱性而見，示現無窮，不須現起，即劣見勝，故云是名三十二相。若通人，依空觀，事識但見分齊之身，不見法身非相。今經從勝而說，正見法性勝應之相也。問：大論明法性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，荊溪或云此約界外得作此說，或云只約一身而分生法。二文似異，若為甄別？答：二文本一，不應異求。何也？若約相論，則尊特之相乃界外之色，分段土本無是相。若界外機興，是亦應之，故謂此約界外得作此說也。若約體說，只是一佛為機故，現勝現劣，所謂只約一身而分生法。如大論云：佛欲說般若波羅蜜，坐師子座，現最勝身，光明色像，威德巍巍，以此神力感動眾生。其有信者，皆至阿耨菩提；其中疑者，佛示常身，便得信解。而各謂言：今所見者，是佛真身。乃至佛初生時、初成道、初轉輪時，皆以此身如是思惟，是佛真身。以此而知，乃從丈六常所見身，於般若初會現起尊崇，應界外法性之眾。其有不宜見者，復隱尊崇，還現生身，以此生身備歷般若諸會。若爾，只是一身，現勝現劣。以此準知，二文同轍，無異求也。問：示現、現起，同異如何？答：尊特是一，但相好有異。相異故，有須現、不須現，有分齊、無分齊之異也；同故，同是華臺之相。故法華疏明單現尊特，記中指同目連不窮其聲，止觀明目連不窮其聲，輔行謂坐華臺受職之身，亦此相也。故知荊溪二處特此互指者，為彰尊特是一，示現即華臺之相故也。

錢唐釋　曇應　述

△十二、遠離利養，起精進故。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懈怠、利養等樂味故。上雖觀破名色，具福資糧故，供養如來，仍恐以嗜利養，心身懈怠，更須遠離，起精進心，持說此經。如薩陀波論：欲聞般若故，七日七夜，閑林悲泣，七載行立，不坐不臥，常念何時當聞般若，更無餘念。是則若起精進，懈怠則摧。於此為二：初、較量福利，二、重法歎人。初又二：初、舉事福之相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

此捨身命較量，則俞重於前。大千七寶布施論云：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，於中身有疲乏，心有熱惱，以此二種於彼精進。若退若不發，此何所顯示？如此捨爾許身，自所有福不及此福。云何以一身著懈怠等？疏云：已精進者退，未精進者不發，故云若退等。又云：自有捨身不捨命，如尸毗代鴿；自有捨身即捨命，如薩埵飼虎。此正所謂身命俱捨。

△二、顯法利之勝。

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

謝公云：身命布施，不免有生。弘持四句，累滅道成。

△二、重法歎人又二：初、重法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。

疏云：深解之言，不出二義：一、解大乘即空之義，二、解菩薩利他之義。解即空，猶謂同入法性；解利他，亦謂不預斯事。此不然也。且解大乘即空，為密？為顯？若密，方等成通已解，豈至般若方解耶？若顯，應轉小入大，則預斯事，何云同入法性耶？今謂空生來至此會，不復同前。茫然棄鉢之時，心已通泰，承佛力加，聞此大乘，深解義趣。若爾，二乘在昔亦容知大耶？須知雖知有大，而不知菩薩別證妙理。以不知別理，故於大還同不知。且據已分，謂深解耳。問：空生若不知別理，則內無所證，所說無詮。答：既佛力所加，即同佛說。

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希有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涕淚悲泣者，以重法之心感形於外，流涕雨淚所被之至也。我從昔來自鹿苑來，所得真空慧眼未曾 得聞，如是法門勝福甚多，過

於捨無量身命布施，更不說餘勝福，豈不發起精進？是則空生雖聞大乘而不取，雖乘已證而不疑，來至法華方知昔咎。

△二、歎人，為二：一、正歎，二、述成。初又二：初、通約信心歎，二、別約來世歎。初又二：初、聞經信解。

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即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

論云：若於此法中生如義想，為離此過。經言：若復有人得聞是經等，信心清淨者，般若無染故；即生實相者，法身出纏故。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等，即於如是實相中，為離實相分別故。

△二、信解無相。

世尊！是實相者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是實相者，實即無相故，則是非相；徧相一切故，說名實相。

△二、約來世歎，又二：初寄，後觀現。

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

空生省己，被命轉教，領知財物，聞此深經，信解受持，不為難矣。信解受持者，以受文故信，以持義故解。

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，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。

論云：為令味著利養懈怠諸菩薩生慚愧故，於未來世正法滅時，尚有菩薩於此法門受持無我人等取及法取。云何汝等於正法興時，遠離修行，不生慚愧？此為勸現，寄後說耳。論云：此人無我相等，顯示人無取(生空)。我相即是非相等，顯示法無取(法空)。

△二、效學諸佛。

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。

論云：顯示諸菩薩順學相，諸佛世尊既離一切相，是故我等亦應如是學。此等經文為離退精進故說。

△離、述成，又二：初、聞經生信。論云：為離不發起精進者故。

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，如是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

如是如是者，述成也。不驚、不怖、不畏。論云：以驚等故，不發起精進也。於聲聞乘中，世尊說有法及有空。於聽聞此經時，聞法無有，故驚；聞空無有，故怖；思量時，於二不有理中不能相應，故畏。故知聲聞乘中說有法，實有法也；及有空，偏空也。以小乘空、有不即，今聞般若空、有相即。聞法即空，故

驚；聞空即假，故怖；於二不有理中思量時不能相應，故畏。若有菩薩聞深般若不發精進者，即同聲聞生驚、怖等。是則若心不驚、怖，必發起大精進。如大品云：若有菩薩聞深般若不驚、不怖，當知是菩薩不久得菩提記，不過一佛、兩佛。疏云：聞實相不驚，聞觀照不怖，聞方便不畏。

△二、所說勝上。論云：此法如是勝上，汝等不應放逸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如來說等者，論謂顯示彼無量諸佛亦同說般若波羅蜜，於餘波羅蜜中勝，故名第一。經云非者，了第一義諦寂絕亡遣故。復云是者，以世諦則有所說故。

△十三、忍辱相。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不能忍苦故。此為二：初、能忍，二、離不能忍。初又三：初、如所能忍。

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

梵語羼提，此翻忍辱。疏云：內心能忍外所辱境。大論云：忍有二種：一者、生忍，二者、法忍。生忍有二：一、於恭敬供養中，能忍不憍慢；二、於嗔罵打害中，能忍不嗔恨。法忍有二：一、非心法，謂寒、熱、風、雨、飢、渴、老、病、死等；二、心法，謂嗔、恚、憂、愁，乃至諸邪見等。今言忍，生、法二忍中，皆第二義。論云：何者能忍？謂達法無我故。若達法無我，何榮辱之不能忍乎？學佛者，宜銘心書紳。

△二、忍相。論謂：云何應知忍相？若他放已起惡等時，由無有我等相故，不生嗔想。亦不於羼提波羅蜜中生有想，於非波羅蜜中生無想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

梵語歌利，此翻惡生，亦名極惡。如大論云：羼提仙人在大林中修忍行慈。時歌利王將諸婇女入林游戲，食訖小息。諸婇女採華林間，見此仙人，加敬禮拜，久而不去。王覺，不見婇女，拔劒追蹤。見在仙人前立，憍妬隆盛，瞋目奮劒，而問仙人：汝作何物？仙人答云：我今在此修忍行慈。王言：汝云修忍，我今試之。遂以利劒截耳鼻，斬手足，而問之言：汝心動不？答：我修慈忍，不動也。王言：誰當信汝？是時仙人即作誓言：我若實修慈忍，血當為乳。即時血變為乳。王大驚喜而去。是時林中鬼神為仙人故，電雷霹靂。時王被害，歿不還宮。(歌利即陳如也。)論云：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有我等相及無相，亦非無相等。故知此為顯示住實相故，不愁惱耳。大論：問：菩薩身非木石，云何割截而無異心？答：有人言：菩薩久修羼提，故

不愁惱。有人言：菩薩無量世來深修大慈，非心故。有人言：菩薩修般若轉身，行般若果報故。有人言：菩薩非生死身，是出三界法性身，住無漏故，身如木石。疏云：今詳論文，前三義當父母生身，後一顯示法性身。應知二身不可偏取。若唯父母生身，未斷結使，云何割截無我等相？若云法性身不假分段，將何以為節節支解血乳之事耶？誠由菩薩久修慈忍及行般若，已破人、法二執，得法性身，却入分段，示行忍辱。其所謂以大慈故，不住涅槃，偏於事境而修種智。問：有人據大論云：佛為菩薩時，三毒未盡，作仙人，名羼提，被惡王截耳、鼻、手、足，而不生惡心，不出惡言。爾時得道尚爾，何況得菩提等。既云未盡三毒，驗是父母生身，何云法性身耶？答：此說不然。何也？須曉斯文，乃大論引迦旃延子說三藏義，非般若明大菩薩。故輔行云：釋論引迦旃延子明菩薩義，當知大論為破故引。若爾，如何據論示所破義，以伸般若大菩薩耶？

△三、種類忍，為二：初、極苦忍。

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

肇師云：以無瞋恨故，無我人相。

△二相續忍。

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

割截身體，其害極苦。如是五百世，恒相續無間。功德施云：此顯往昔未遇惡王，已於多生斷我等相。既已斷我等相，驗仙人時，非具縛生身。

△二、離不能忍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如是極苦，尚能忍之，況身外所有，豈不能忍乎？是故菩薩欲發菩提心，應須忍耐一切苦相。於此為二：初、總相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論云：以三種苦故，不欲發心，故說應離一切相等。此中一切相者，為顯如是等三苦相也。菩薩若不能忍，則為三苦所動，故云應離等。

△二、別相，則三種苦相：初、流轉苦，二、眾生相違苦，三、乏受用苦。初文。

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；

論云：若著色等，則於流轉苦中疲乏故，則菩提心不生。故大論云：菩薩行般若、十力、無畏，不應住。若佛於法無有過失，則應住。若菩薩無佛法，何所論住？智者釋云：菩薩修功德，多生重著，故言不應。

應生無所住心，若心有住則為非住，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

無所住心則第一義心，若心有住則為非住。天親云：若心住色等法，彼心不住菩提。是故佛說菩薩之心常行於捨，豈應有住？故云不應住色布施。此應約三種施釋。

△二、眾生相違苦。

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，又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。

論云：為一切眾生而行於捨，云何於彼而生瞋也？由不能無眾生及眾生想，以此因緣故，眾生相違時即生疲乏，故顯示人無我、法無我。如來說一切眾生相假名無實故，即是非相人無我也。又說一切眾生陰法本空故，則非眾生法無我也。若達人法本空，忘人法之執，如是則能忍不與眾生相違也。

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

論云：欲令信如來故能忍。於中，真語者，為顯世諦相故；實語者，為顯世諦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。於中，實者，此行煩惱、此行清淨故；如語者，為第一義諦相故；不異語者，第一義諦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。然論中四句，以初、二兩句對世諦，以後兩句對第一義諦，並是初句示諦相，次句為修行。若爾，二諦各有修行、煩惱、清淨之相，若為甄別？疏云：世諦修行，即化他出假，有塵沙煩惱及道種智清淨之相；第一義諦修行，即自行觀理，有見、思、無明煩惱及一切智、一切種智清淨之相。此說不然也。今謂二諦中俱有三惑、三智，世諦則分別義，依之而修，則惑、智夐別，故云此行煩惱、此行清淨，所謂實語也；第一義雖惑、智乍分，法體則惑、智不二，所謂不異語也。此經兼含圓、別，乃兩機所修不同，故約二諦行相說之。問：此經五句，未審不誑語若為所屬？答：隋譯無此，秦本有之。如疏云：應知四句約法為言，不誑對人而說。四別一總，彼略此詳。

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

論云：說此真語等已，於中如言說性起執著。為遣此故，經言：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無實無虛。無實者，如言說性非有故，言語性空也。無虛者，不如言說自性有故，雖空而有所說也。

△三、乏受用苦

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

由乏觀慧，便著於事，而行捨施，希求果報者，則為愛欲所覆，不解出離，猶如入暗，不知所趣。若不著於事，而行布施，如人

有目，夜過日出，見種種色，隨意所趣。論謂彼無明夜過，慧日出已，如實見之。須知無明，乃支末無明見思惑耳。何也？住相布施，既感三界，譬如夜暗。今滅此暗，豈非見思？

△十四、離寂靜味。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闕少智資糧故，欲具資糧，於此法門受持、讀誦等。論云：此中為離三摩提攀緣，顯示與法相應，有五種勝功德：一如來憶念親近。二攝取福德。三讚歎法及修行。四天等供養。五滅罪。準此分文為五。

初如來憶念親近。

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即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、悉見是人。

然則此中但云受持讀誦，不云為人解說。若下四文，皆有為人解說。須知此既如來憶念親近，且在自行。若下四文，則兼化他。故偈云：此為自淳熟，餘者化眾生。悉知是人等者，顯示如來憶念親近受持此經之人。論云：如來以佛智知彼，如來以佛眼見彼。

△二、攝取福德，又二：初、總攝。

皆得成就無，量無邊功德。

由受持是經故，成就如是福德。

△二、較量又二：初、捨身數多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

然前文但捨一恒河身命，此則日施三恒復經多劫，此勝於前。前則身命俱捨，此但捨身而不捨命，則前勝於此。若爾，但泛舉較量不同施寶多少以論漸化也。旦日施三恒之身，雖事大捨重，乃有所得心作用。未若無所得心持說此經，其福勝彼。故知為欲較量福勝，舉此假設，實無斯事。肇師云：從旦至辰名初日分，從辰至未名中日分，從未至戌名後日分。

△二、較量福勝。

若復有人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！

何況書寫等者，大品？法施品云：化恒河沙眾生令得六通，不如書寫般若令他讀誦。又以此令他讀誦之福，不如正憶念般若。又此憶念般若之福，不如為他人演說令易解。故次第較量，顯為人解說最勝。

△三、讚歎法及修行，為三：初、歎法。

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、無邊功德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

論云：不可思議者，唯自覺故。不可稱量者，無有等及勝故。且自覺者，覺了此經功德不可思議，則自歎此經也。無有等及勝者，稱量此經功德。無有等者及勝此經者，此對他偏小歎也。為發大乘者說者，此揀小。故知說法非器不授，三乘中非為發二乘心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者，此揀偏。論：此成就不可稱義，於中餘乘不及故最上，煩惱障、智障淨故最勝。此中揀示，由菩薩義通偏小，故云餘乘不及。唯圓稱最上，能淨二障故，所謂成就不可稱義也。

△二、歎人。論云：讚歎修行，修行即人。於此為二：初、總說。

若有人能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。

此為知見成就何等功德？

△二、解釋。

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、不可思議功德，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經功德，非心可度量，非口可稱說，無有邊際可及，故云不可思議功德也。荷擔者，論云：肩負菩提重擔故。此具以能所，用全經意。經歎能弘人云荷擔(平聲)，論約所弘法云重擔(去聲)。

△三簡非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、為人解說。

此經既為發大乘者說，則樂小法者不能聽受。樂小者，二乘人也。著我、人等見者，凡夫人也。如隋譯云：若樂小法者，即於此經不能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若我見、眾生見、人見、壽者見，於此法門能受持、讀誦、修行、為人解說者，無有是處。論解云：經言若樂小法等者，謂聲聞、緣覺乘者故。經言若有我等見乃至受持，無有是處者，謂有人、我見、眾生而自謂菩薩者故。所以大品云：須以智慧觀知諸法實相。故知凡夫生盲、二乘眇目，外聽不解由無智眼，無智眼故聞亦不別。故知凡夫、二乘並不堪聞般若。此總結前凡、小不能聽受等也。若讀此文，須以隋譯照之。

△四、天等供養。

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脩羅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即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謝公云：地是無知法處，故貴在人天而不尊乎？

△五、滅罪業，又二：初、正滅罪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即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論云受持此經，為人輕賤等者，此毀辱事，有無量門，為顯示此，故說輕賤。經言當得阿耨菩提者，顯示滅罪故。是即非但滅罪，以經力故，亦當得菩提。先世罪業者，業通三世，須知此是定業。定業不可懺，以行般若故，但易重為輕耳。如大品云：菩薩行般若故，所有重罪，現世□受。大論解云：先世重罪，應入地獄，以行般若故，現世□受。譬如重囚應死，有勢力者護，則受鞭杖而已。

△二、較勝負。於此為三：初、舉事福。

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

論云我念過去等者，此顯示威力故，即是福聚威力，以彼所有福聚遠絕高勝故應知。過阿僧祇者，更過前故。不空過者，常不離供養故。阿僧祇，此云無數劫，具云劫波，此云分別時節。那由他者，十億為洛叉，十洛叉為俱胝，十俱胝為那由他。

△二、顯經力。

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供養是有為事福，持經是般若了因。肇師云：此明供養諸佛所得功德，不如持經有功德，故能速證菩提。

△三、勸信心，又二：初、具說防疑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即狂亂，狐疑不信。

然上雖較量顯福德之多，猶是略說。若更具說，聞者狐疑，心必狂亂。論云：此顯示多故，或以為狂因，或得亂心果。狐疑者，狐是獸，一名野干，其性多疑，故以為喻。噫！若心信法，法即染心，猶豫狐疑，事同覆器。疏云：大乘信、謗，罪、福俱重。今經且言信之得福，諸經備說謗之得罪。

△二、結顯法門。

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論云：應知此之彼威力及彼多等，何人能說？是故經言：當知是法門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此顯示彼福體及果報不可測量故。當知是經為句，貫下義及果報。福體即所詮義也，果報即所感報也。現生名習果，隔生名報果。

△十五、於證道時遠離喜動。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遠離自取故。疏云：證道者，須分兩教之相。若圓教，即初住已上分證中道也，以論云於證道時故。若別教，且屬回向相似證道也，以論云將入證故。讓下十七，方入初地，兩楹進退，皆可從容。今謂不然。若以證道分判別、圓者，此傷論意。論本一意，但總、別之殊。若云於證道時，此總名住處，即科語也。若謂將入證道等，此別文解釋也。若爾，如何以總、別之文，分派配對別、圓兩教耶？故無取也。於此為二：初、問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論云：何故復發起此初時問也？將入證道菩薩，自見得勝處，作是念：我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，我滅度眾生。為對治此故，須菩提問：當於彼時，如所應住，如所降伏其心。故知空生於經初發起行相，問降住事，佛為其答，行位次第，聯翩至此。將入證道，而恐菩薩起自取著，謂我能降住其心，以得勝處。若生是心，違不住道，障於菩提。為對治此故，須菩提問，謂當於彼時，即當入證道時。既已住般若，豈應自取？為離此取，是故問起云何應住等。以論謂於證道時，遠離喜動，又云遠離自取，斯之謂歟？肇師云：須菩提重問云何真住、真降伏其心者，然肇師意，亦為未入證菩薩問入證事，謂之真住。疏家不曉，以從己見作已入證說者，豈其然乎？

△二、答，又三：初、正答。

佛告須菩提：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

三藐三菩提下，經無心字，恐譯者缺文。此中空生發起初時問，及世尊所答，但云當生如是心，則如是住般若之心，不應起自取，亦無所度眾生也。

△二簡非。

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既未入證，無明未除，實理未顯，猶恐菩薩有我人等取，為欲審是，所以簡非。論云：若菩薩有眾生等者，為顯我報取惑隨眠故，即無沒無明隨眠之識。

△三顯是。

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論云：若言我正行菩薩乘，此為我取，對治彼故。經言：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發菩提心者。

△十六、為求教授。故論云：依離障礙十二種中，為離無教授故，教詔授道。則指然燈佛時也。於此為三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

既遠離自取，謂實無有法得菩提。欲審空生所解，復以昔事為問。於意云何？如來此時行行，為有法不得不？

△二答

不也，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如我解佛，以菩提法不可說故，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可得也。

△三、述成為五：初、正述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印許其說，故曰如是。大品云：須菩提問佛：諸法無生相，此中得菩提記不？佛言：不也。又問：諸法生相，此中得菩提記不？佛言：不也。乃至問：諸法非生非不生相中，得菩提記不？佛言：不也。須菩提云：世尊！諸菩薩云何知諸法得菩提記？佛言：汝見有法得菩提記不？不也。世尊！我不見有法，亦不見有得者、得處。佛言：如是，如是。須知此乃佛欲示其般若無相可得，欲知其所解而反詰之。空生所答，既稱佛旨，是以印許，則與今文意大同。

△二反顯。

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：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

論云：若菩提可說，如彼然燈如來所說者，我於彼時便得菩提。然燈如來即不應授記汝於來世當得等也。

△三復宗。

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

論云：以彼法不可說故，我於彼時不得菩提，是故與我授記應知。又何故不可說？以如來者從真如中來，真如體徧故，如清淨故，無可得故。若有可得，是則非如。非如故相異，不名諸法如義。

△四防非

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故。

此中有三義：若有人言下，妄取；實無有法下，離取；如來所得下，顯是。所謂防非者，防其妄取也。由所空生答：如來在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菩提。佛既印許，恐不了者，謂如來彼時不得菩提，後時自得菩提，故云若有人言等妄取也。為離此取，是人不實語，故云實無有法佛得菩提也。三、顯是。如來所得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論云：無實，謂言說故。有言則非實，第一義中離言說相也。論云：無虛，謂彼菩提不無世間言說故。以世諦則有言說相也。須知此經法相，唯談二諦。二諦一體，相即正如波水，偏取不可。故論云：顯示真如無二故。無二者，真俗一體也。

△五、結示。

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

如來說一切法全體是真如故，故云皆是佛法也。所言一切法既同一真如，真如清淨即非色等一切法。又法體不成就故，為安立第一義也。是故名一切法者，世諦即萬法，炳然未嘗改轉也。須知約不變體故，一切法全是真如；約隨緣用故，全真如為一切法。但有二名，實無二體，何容取捨耶？

△十七、入證道。以前十二種，皆有惑障可離。此入證道，已盡障礙，所謂淨心地也。於此又二：初、得智，二、離慢。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

長大非高大，長字應上聲呼。以經初發心修行，行位漸次，今已入證，如人自幼長大故。論云：得智有二種智：一、攝種性智，二、平等智。若得智已，得生如來家，得決定紹佛種，此為攝種性等。以此準知，須作長(上聲呼)大讀文。由得智故，轉染依淨，分顯三身。如論云：得此智已，能得妙身。於中妙身者，謂至得身、成就身。然隋譯謂妙大，今經云長大，蓋一也。且得智即報智，至得即法身，成就即應身。以證三身，得為長大。則證得名長，體徧名大。以修攝性，故云攝種性智也。平等智復有五種：一、麤惡平等，二、法無我平等，三、斷相應平等，四、無悕望心相應平等，五、一切菩薩證道平等。即理性體同三諦平等。論云：得此等故，得為大身，攝一切眾生大身故。須知菩薩得此智故，分顯三身，得為大身。眾生性具三身，亦名大身。以三身體一，全性成修。以修攝性，故云攝眾生大身也。

△二答

須菩提言：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

如來顯示入證道所得大身，攝眾生理具大身，為問空生，以簡性顯修而答。即為非大身者，簡性論云：於彼身中安立非自非他。且彼指眾生身也，非自則非報也，非他則非應也。眾生身中雖具三身，尚未曾 發心加行，唯同正性法身，既闕報應所攝大身，即為非大身也。是名大身者，此顯修論云：於此大身中安立第一義。且此大身者，指入證菩薩對彼眾生大身，故云於此大身安立第一義，故具足三身，是名大身也。論云：如是等是為得智慧。

△二、離慢，又二：初、無慢。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，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

前文謂得智，此中謂離慢。既已離慢，則顯無念。論云：若作是念：我滅度眾生，我是菩薩。應知此是慢者，非實義菩薩。

△二復宗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，實無有法名為菩薩，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

由不自取謂是菩薩，亦無所度眾生，亡能所故。故云：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引佛語證，是故佛說一切法皆是佛法，則無法我人等相。故論云：若菩薩有眾生念，則不得妙大身。

△十八、上求佛地，應知復有六種具足，攝轉依具足：一、國土淨具足，二、無上見智淨具足，三、福自在具足，四、身具足，五、語具足，六、心具足。疏云：言轉依者，謂轉於染而依於淨。以在九時，一切諸法依阿梨耶識，所有國土乃至三業皆悉染礙。今至果上，既破梨耶，則轉諸法依於真如，是故國土乃至三業皆悉清淨。言具足者，以此轉依通前證道。今上求佛地究竟具足，準此為六。然此六種具足，不出依、正二報。國土屬依，後五屬正。初國土淨具足，又二：初、簡非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
論云：此為於共見，正行中轉故，為斷彼故，安立第一義。須知莊嚴佛土是正行也。若作是言：我能莊嚴佛土。者，即存能所之共，起分別之見，故云共見。是不名菩薩於正行中轉故，為斷彼分別執故，安立第一義諦。第一義中雖莊嚴佛土，而不取莊嚴相。何以故？常寂光土非嚴而嚴也。

△二、顯是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論云：通達無我者，此言為二種無我，謂人無我、法無我。反顯若有二種我取，謂我成就為人我取，莊嚴國土為法我取，此非菩薩。

△二、見智淨。具足論云：為應知中實證得故，安立見。為教彼眾生寂靜心故，安立智。是即一體五眼見一心，三智知中實證得。五眼菩提，即自行也。教彼眾生住三智心，即化他也。文為二：初、見淨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

然此經前後無不遣相，唯此文中空生具答如來有五眼者，何耶？須知遣相非無，在次文兼說。但此中具答之意如何？良由般若能生五眼，特彰顯此，是故具答。如大論云：六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為本。以是故說，般若波羅蜜能生五眼。菩薩漸漸學是五眼，不久當作佛。以此故知，今至佛地，為顯如來具足五眼。論云：如來不唯有慧眼，為令知見淨勝故，顯示有五種眼。若異此，則唯求慧眼見淨。然若蕩相明空，應慧眼所見在。如來不唯慧眼而具五眼，請觀音云：五眼具足成菩提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具問，而空生具答。若不具答，菩薩行般若時，不為成就五眼菩提。故云：若異此，則唯求慧眼見淨也。論云：於中略說有四種眼，謂色攝、第一義諦攝、世諦攝、一切種一切應知攝。且色攝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謂法界、修果，此為五眼麤境界故，是初色攝。故知五眼義該十法界，果謂修果也。修則屬事，此為麤境界，故是色攝。二者、第一義智力故，世智不顛倒轉，是約二智體一說。二、第一義諦攝，論謂在先。三、世諦攝，則分別義。如來所具五眼，實不分張，祇是一眼備有五用，能照五境。雖四眼通因，同彼所見，佛過彼所見，故為世諦攝也。四、一切種一切應知攝者，此就法眼。論云：於中為人說法，若彼法為彼人施說，此地說名法眼。一切應知中，一切無功用智，說名佛眼。此等名為見淨也。若分別為言，佛眼是體，四眼是用。若作總別，則涅槃是總，三德是別，五眼亦爾。

△二、智淨，又二：初、喻河沙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

△二、顯智相。智有三種：一切智，空也；道種智，假也；一切種智，中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

若干者，若，如也；干，數也。顏師古云：設數之辭也。論云：若干種心者，應知有二種，謂染及淨，即共欲心、離欲心也。

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

皆為非心者，第一義中都無有心故。是名為心者，世諦說則有，諸心異故。然見淨中不說眼即非者，如論云：以一住處故，見智淨後安立第一義初亦得成就。

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，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

世諦則有過現未殊，第一義觀世體不實，皆不可得，須知法界非三世所攝。

△三、為福自在具足，為二：初、福非有漏，二、福性自在。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

偈云：佛智慧根本，非顛倒功德，以是福德相，故重說譬喻。天親釋云：心住雖顛倒，福德非顛倒。何以故？佛智慧根本故。須知福相，法身中舉大千七寶布施，此中復舉，故云重說。若爾，二文何異？當知前文藉般若導達事，福即性顯，此經功深，故舉較量。此中直就無漏福體，不舉較量。所以重舉者，顯福相同也。

△二答

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

無漏福德因緣也。

△二、福性自在

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疏云：無則稱性，是名為多。多即自在解脫之德也。

△四、身具足。然雖達福智具足，未審於身相所見如何。更審其見，於中為二：初、為好具足，二、為相具足。好即八十種好，相即三十二相。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

△二答

不也，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

△二、相具足，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

△二答

不也，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

如來以相好為問，空生並答不也者，由了知色相非如來體，故云不應等也。即非具足者，以第一義法身即非色相故也。是名具足者，以世諦即法身不離色相故也。偈云：法身畢竟體非彼相好身不離於法身彼二非不佛。疏云：上二句釋二不應，下二句釋二是名。

△五、語具足。然見相必須說法，故更示之。於此為三：初、正示。

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！

以身例說，身既非身，有何所說？是故遮云莫作是念等。偈云：如佛法亦爾。

△二反顯。

何以故？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

疏云即為謗佛者，謗有四種，謂增、減、相違、戲論也。若言有所說，即為增謗。

△三復宗。

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

隋譯謂說法說法者。天親云：何故重言說法說法者？偈云：所說二差別故。何者是二？一者所說法，二者所有義。所說法，能詮教也。所有義教下，所詮理智等八法也。什師略不重云說法者，但舉能詮，必具所詮也。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者。偈云：不離於法界。所說既會法界，則無說而說。若離法界而有所說者，則墮自相。偈云：說法無自相。

△六、心具足。以如來心等彼眾生心，謂心具足。上雖以示身口二輪皆不可得，未審如來之心所住如何。是以假緣興問，三論次第宛然。且下有六十二字，隋譯文有，秦本則無。此譯人存略，故圭峯纂要、孤山淨覺並不入斯文。以例大論，十分略九，非無其理。然天竺三論皆釋此文，既是正譯，或添入者，義亦無害。是以無著釋此心具足，中有六意，則生起連環，似不可缺。近代諸師亦尚解釋，況復霻王特令迦之。如通慧僧傳云：唐上都釋靈幽，素持金剛般若，偶疾暴終，杳歸冥府。引之見王，俾令諷誦。誦畢，王曰：勘少一節，何貫花之線斷乎？師壽雖盡，且於還人間十年，要勸一切人受持斯典。如其真本在豪州鍾離寺石碑上，幽終七日而穌。遂奏奉敕，令寫此經，添其句逗。故令秦本多所加入者，良由此也。就文為六：一、為念處，二、為正覺，三、為施設大利法，四、為攝取法身，五、為不住生死涅槃，六、為行住淨。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

為欲顯示世尊念處，故設問。謂頗有眾生等慧命者，如荊溪云：善吉解空，空慧為命，故云慧命。又諸慧人中佛慧第一，佛於般若命其轉教，其為慧人所命，故云慧命。

△二答

佛告須菩提：彼非眾生、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先就眾生體，通約二諦說。論云：彼非眾生者，第一義故；非不眾生者，世諦故。何以故下，別示如來念處。論云：於諸眾生中，顯示如世尊念處故。然則眾生既不出二諦，即同世尊念處，有誰聞法生信心耶？眾生眾生者，初標起云眾生，次牒釋云眾生者，以如來念處第一義中無非聖體，有何眾生？若有眾生者，乃成增益，此遮增益邊，故如來說非眾生，此顯示不共義也。以世諦則有可說事，由如來說非眾生，名眾生；若無彼眾生，乃成損減，此遮損減邊，故云是名眾生，此顯示相應義也。須知以離二邊之失，真俗相即，一體圓詮。

△二、為正覺，為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

且如來念處既無有眾生，亦應於菩提無所得耶？此問因上而生。若爾，什公何以略去？須知略之所以者，由正覺中既顯示菩提自相無有少法可得，及生佛體同平等無有高下，則如來念處無可念者，所以略之。

△二、答。論云：為離有見過已，顯示菩提及菩提道故。彼復顯示菩提有二種因緣：謂阿耨多羅語故，三藐三佛陀語故。且初多羅語。

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論云：顯示菩提自相故，菩提解脫相故，彼中無微塵許法有體，是故亦不可得，亦無所有。且菩提自相者，性體本有也。菩提解脫相者，性雖本有，道在修成，得菩提離生死縛，則解脫相也。彼中等者，指彼所修則全性成，修性外未有微塵許法別有體可得，是名阿耨菩提也。

△二、為佛陀語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更舉能證人，故云復次。論云：顯示菩提者，人平等相。於中平等者，以菩提法故得知是佛。菩提此云覺，則覺性無差，生佛平等相也。於平等中別顯修得，故曰菩提法得知是佛也。無有高下者，論云：顯示一切諸佛第一義中壽命等無高下故。欲攝微弱之類，故舉壽命義通十界，則第一義中十界體同等無高下。大品云：是法平等，一切聖人皆能行不能到。須菩提言：佛者，一切諸法中行力自在，云何不能行不能到？佛言：若諸法不平等，與諸佛有異，應當如是。問：今諸凡夫諸聖人法皆平等，是平等故皆不可得。且不能行不能到者，修因名行，證果名到。問：多羅語與佛陀語何異？答：人法有異，但以詮辨稱語也。

△二、顯示菩提道。

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

以無我人等者，論云：顯示菩提生死法平等相故。以菩提生死雖有高下，而無二體，以一體無差，曰平等相。其如明暗，明時暗不向東西南北去，全暗體是明，則明暗霎游，其體無二。如是則非離生死法別求菩提，祇觀一切法即菩提相。故云：修一切善法，即得菩提。正所謂障體即德，不待轉除者也。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生死非善之法，是名菩提善法。亦如淨名云：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也。良由住般若故，觸目盡是菩提，豈見有生死法？異論謂此安立第一義相故。以第一義相，相相皆實，無可棄者。

△三、施設大利法。論云：於中為安立第一義教授故，弘持斯典。雖獲大利，如來之心實無有念。為顯此故，先舉施寶較量法利。於此為二：初、較量法利，二、實智除情。初又二：初、舉施福。

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

△二、顯法利。

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偈云：是故一法寶勝無量珍寶此法乃菩提因故勝七寶。布施疏云：問：經明受持四句，乃至為他人說，顯是因中自利、利他之相。何故論文作果上施設大利耶？答：因人得利，乃由持說。果人之法，經從所利，論約能施。

△二、實智除情，為四：初、法界無染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

如來雖施設廣利眾生，而不作念，故遮云：汝勿謂等莫作是念者，再誡。所以再誡者，此中顯示如來之心住實智故，無可度也。偈云：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界。天親釋云：眾生假名與五陰共，故彼共陰不離法界。法界平等，實無有一眾生可度。

△二、感教由緣。

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即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若有可度者，即為有我人等取，而眾生獲其利者，由自性之所感也。

△三、隨情稱我。

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

如來既無我人等取，云何有時稱我？而如來說有我者，假名稱我，不實取我，故云即非有我。何緣假名稱我？蓋凡夫妄取以為有我，是故如來隨情說我。

△四、隨智俱實。

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。

以如來住實智故，則凡聖一如，而於凡夫亦不見是凡夫，準知不應擅加，是名凡夫句。

△四、攝取法身。以就法身妙體，攝彼無差。文為二：初、顯法身，二、遮偏取。初又二：初、試問善現，二、正示法身。初為四：初、以應相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

欲顯自性法身，而以外應相試問。問：第十一供養中亦問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，與此何異？答：不同。以上文云見，今文云觀。覩相見如來，為供養故；內心觀如來，顯心具足故。

△二、以相事答

須菩提言：如是，如是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此經有六譯，他譯皆答云不應以相成就見如來，唯此譯有異者，疏云：或梵本不同，或什師善得經旨，即以相體而為答辭，由是生起下文佛之難意。今謂不然。若爾，全成譯者語，非空生所答。須知什公全準梵文，不同諸譯。若然，空生前文數答所問，莫不皆云應相即法，何以此方不了順問答取？當知前並問見，故不執外相應身約應即法身體答。此中既問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空生以謂佛問所觀，且所觀之境莫不是緣生之事，由是順問以應相事答。

△三、以唯體難。

佛言：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。

偈云：非是色身相，可比知如來，諸佛唯法身，轉輪王非佛。大論明輪王亦三十二相，佛亦三十二相，但佛有七事勝於輪王：一、明好，二、分明了了，三、不失處，四、具足，五、深入，六、隨智慧行，七、隨處離著。

△四、以唯體解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為佛反詰，方解所說外相世諦，豈能得見如來內體法身？

△二、正示法身

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此如來稱我，乃四德真常淨我，非假名稱我。若以外色聲求，則墮分別，豈見內體法身？論云：諸見世諦故是人行邪靜應知彼不見。故知由不能觀內體法身，□同世禪邪靜。是以藏通唯知灰斷，不見常住法身。別教雖知常理，但相由理變，不能達相即理，皆名世諦邪見。故迦葉童子云：未聞三德涅槃以前，皆名邪見。唯圓見法身，四德體具，方曰正見。隋譯此後復有一偈：彼如來妙體即法身諸佛法體不可見彼識不能知。此偈正明法身，諸疏不說。承此伸釋，無謂繁剩。且法身有二，謂性德、修得。彼如來妙體者，彼指眾生本具性德法身妙體也。即法身諸佛者，即是諸佛修得所顯法身也。性具在迷，修得屬悟。迷悟雖殊，妙體不二。故文云即也。然法身妙色，清淨湛然，唯佛眼方見，種智能知。簡非四眼所見，故云法體不可見。非二智所知，故云彼識不能知。學大乘者，能知法身妙色，雖是肉眼，名為佛眼。人何自欺，不見妙色？謂同彼太虛空無一物名法身者，斯人未生圓解，而起偏執也。秦譯缺此一偈者，疏云：是則羅什但存斥邪，流支具翻顯正。披沙若盡，金體自彰。童壽之意，諒在茲乎？

△二、遮偏取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中文有二意：初防其作念，次遮其起心。且防作念者，由前既斥不可以色聲相能見如來，是以防其作念，謂棄色相而求菩提。故經云：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菩提。是則若離色相有菩提者，乃同彼偏見。由是遮其起心，故云莫作是念，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菩提。莫者，遮止之辭也。

△五、不住生死、涅槃為二：初、為不住涅槃，二、為不住生死。初又二：初、防非。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

由上為防作念，謂如來以無相得菩提，雖已遮之，尚恐偏執涅槃空義發心，若作是念，則毀相修說諸法斷滅，故復遮云莫作是念也。

△二顯正。

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論云：經言於法不說斷滅相者，謂如所住法，而通達不斷一切生死影像法，於涅槃自在行利益眾生事。此中為遮一向寂靜故，顯示不住涅槃。須知菩薩通達生死法如影像之不實，是故不斷。於中自在行利益眾生事，顯示不住涅槃者，是則若斷生死安住涅槃，則說諸法斷滅，故云為遮一向寂靜。寂靜者，偏空涅槃也。

△二、不住生死。論云：若不住涅槃，應受生死苦惱。為離此故，顯示不住流轉。於中為二：初、較量得忍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論謂：七寶布施是有為之福，尚於生死法中不受苦惱，何況菩薩於有為法得自在？故無彼生死法，我得成於忍，已所生福德勝多於彼。疏云：經云菩薩者，且語上求之人。論云如來者，唯從佛地而說左右之稱。

△二、顯示不住，又二：初、點示。

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住福德故。

論云：此顯示不住生死故，若住生死，即受福德。

△二重審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菩薩所作福德者。論謂。世尊於餘處。說應受福德故。則顯示方便應受不應貪取。是故。說不受福德。受者說有故。

△亦行、住、淨。以如來於四儀行、住、動、靜中，無所取著故。淨為二：初、破執，二、破見。於實境起執，於假名起見。破執為二：初、威儀行、住，二、名色觀破自在行、住。初又二：初、防非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若去、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

論云：應知為威儀行住故。於中行者謂去來，住者謂餘威儀。是人不解所說應用，謂之實有也。

△二顯正。

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偈云：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，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非異。故知化身隨緣去來，法身常住不動，以化即法故，非一亦非異，即來無所來，去無所去也。

△二、破名色身自在行住。為顯如來應身名色不實，故以破妄執。於此為三：初、觀破色身，二、觀破名身，三、並說摶取。

初又二：初、細末方便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，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

疏云：碎為微塵者，假設之辭。欲明世界本空，須了微塵不實；欲明微塵不實，故先碎世界為塵。

△二、無所見方便。

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即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

論云：是為無所見方便。此說有何義？若微塵眾第一義是有者，世尊即不說非聚。經言：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。是故佛說微塵眾，以此聚體不成故。若異此者，雖不說亦自知是聚，何義須說？

△二、觀破名身。

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

論云三千大千世界等者，此是無所見方便。此破名身，心但有名而無形質，不說細末方便。此亦如前說第一義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

△三、並說摶取，乃並說名色和合義。由上但真觀名色，不開摶取故。

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論云：若世界實有，即是一合相者，於中為並說若世界、若微塵界故，有二種摶取，謂一摶取及差別摶取眾生類。眾生世界有者，此謂一摶取；微塵有者，此謂差別摶取，以取微塵眾集故。且眾生類者，四蘊種類為眾生界。四蘊之心混然一體，名一摶取也；色蘊同彼外塵，名差別摶取也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等者，論云：此上座須菩提安立第一義故，世尊為成就如是義故，謂即非一合相也。論云：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等。此何所顯示？世諦言說故，有彼摶取；第一義故，彼法不可說。不可說故，則非也；有彼摶取故，是名也。須知二諦一體相，即偏執成非。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者，揀非由凡夫妄立主宰，謂為實事，

顛倒因緣往來三界。論云：彼小兒凡夫，如言說取，非第一義故。此屬虛妄也。

△二、破見。論云：已說無所見方便破義，未說無所見中入相應三昧時不分別。謂如所不分別，及何人、何法、何方便、云何不分別。此後具說。於此為二：初、破計，二、顯正。初又二：初、問。

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

論云：顯示如所不分別。云何得顯示？如外道說我，如來說為我見，為破妄執，令知無我。此安置人無我也。然此以外人為端，而召問空生。

△二答

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

是人不解，執實有故。世尊說我見者，論云：又為說有此我見故，安置法無我。若有彼我見，是見所攝。故經云：即非我見也。斯亦二諦之義，第一義中即非我見，世諦是名我見，由二諦相即說非我名我也。如是方解佛所說義。論云：如是觀察，菩薩入相應三昧時不復分別。即此觀察為入方便，以安置二空故不復分別。

△二顯正。

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

論云：經言菩薩發菩提心者，此顯示無分別人已破無明，得中道如實智故，無所分別。論云：經言於一切法者，此顯示於何法不分別。經言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者，此顯示增上心、增上智故，於無分別中知、見、勝解。於中，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，依止毗鉢舍那故見，此二依止三摩提故勝解。以三摩提自在故，解內攀緣影像，彼名勝解。且增上心即菩提心，增上智即圓妙智。奢摩他，此云止；毗鉢舍那，此云觀；三摩提，此云等持。以此止、觀、等持故，明、靜不二，則自在；解內虛通，如影像不實，則勝解。論云：不生法相，此正顯示無分別。大論云：諸佛及大菩薩智慧無量無邊，常處禪定，於世間、涅槃無所分別。

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

如來說即非法相者，第一義諦，指事即理，無所分別，此顯示不共義也。是名法相者，世諦，指理即事，諸法宛然，此顯示相應

義也。論云：應知欲願及攝散二種，如前所說，更無別義，是故不復說其方便。由文缺何方便一義，故點示。

△第三、流通。分流名下，注通名不壅。使正法之水，從今以注，當聖教之筌蹄，不壅於來世。然此經雖節節勸獎，持說功深，未曾 別示流通之旨。是故經畢，方別勸持流通。所以論云：不染行住，即流通義。於此為二：初、流通無染，二、四眾奉行。初又云：初、說法無染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發菩薩心者，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

論云：以有如是大利益故，決定應演說，如是演說而無所染。

△二、流轉無染。指生死為流轉也。

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

云何為人演說者，牒前也。論云：此有何義？顯示不可說故，不取於相。彼法有可說體，應如是演說。若異此者，則為染說，以顛倒義故。又如是說時，不求信敬及以利養等，亦無染說。若心有染，則生死流轉也。如如不動者，上一如字是心，下一如字是境。心如如境，境如如心，心境一如，安住實理，何物能動？故曰如如不動。何以故者，何以不動？蓋達一切有為法不實，如夢幻等故。然此經唯六喻，隋譯則有九喻。如云：一切有為法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。疏云：什師無星翳燈雲四喻，加影成六。以影則可攝彼四喻，乃取光影之影。若形影之影，唯局在身也。仍以六喻表對六法，謂神我及五陰也。今謂不然，若光影攝彼星等，具電亦應攝取耶？又以六法表對但見正報，未盡一切有為之言。又出二圖，子將六喻會同九唯。若爾，既可會同，何不依論解？蓋徒然爾。今來須知，譯人取喻，但欲見虛假不實之義，何必名數齊等？是則數雖不等，其義宛同。今依論四種有為，帖釋此經六喻。四種有為者：一、自性相，二、所住味相，三、隨順過失相，四、隨順出離相。且自性相者，論以星、翳、燈三，以喻自性中相、見、識三。今但以夢具相、見、識三義。何者？夢乃眠法覆心，虛妄所見。(此相義，論云：此相如星，應如是見。何以故？無智闇中有彼光故，有智明中無彼光故。夢亦復爾，無智闇中有此夢故。)夢中謂實。(此見義，論云：人法我見如翳。何以故？以取無義故，夢中所執亦無義也。)由謂實故，取著貪愛。(此識義，論云：識如燈。何以故？渴愛潤取緣，熾然於中著。夢中受取貪著亦然，覺來方知是夢也。)此相、見、識，悉由自性根識而生，皆如夢也。

◯二、所住味相。論云：味著顛倒境界，故彼如幻。何以故？顛倒見故。良由不了前塵如幻虛假，味著境界顛倒見故。

◯三、隨順過失相。論以露泡為喻，今更加影且泡者，論云：隨順苦體，以受如泡故。且有身則苦生，身為苦體也。以受如泡者，受有三受，謂苦受、樂受、捨受。三受浮偽如泡，是知以三受而生三苦。即苦受生苦苦，苦受是違情逼迫受，必有漏苦身，苦上加苦，故云苦苦。樂受生壞苦，樂受是順情適悅，樂謝悲生，故云壞苦。捨受生行苦，捨違順苦樂，平常心是，而生行苦行。即四相遷流，不安穩故。凡夫不知是苦，聖人觀之，無非是苦。如俱舍云：如以一睫毛，置掌人不覺。若安眼睛上，為損極不安。凡夫如手掌，不覺行苦睫。智者如眼睛，緣極生厭怖。故知行是苦。此顯示苦義也。影者，由形則影生，影無自體。此顯示無我義也。露者，論云：顯示相體無有，以隨順無常故。如云：五欲無常，如華上露，見暘則晞。以是即知相體無有定實，所謂無常也。

◯四、隨順出離相者。論以夢電雲喻過現未，今但取電喻現在。論云：現在不久住，故如電也。則過未準知。如是解釋，義與文會，何必異求？應作如是觀者。結勸也。當作如是觀，知有為世相虛偽，豈為生死流動耶？

△二、四眾奉行。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脩羅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隋譯四眾文後云菩薩摩訶薩，阿脩羅後復云乾闥婆等，以彼驗此合有八部。什師從略但云阿脩羅等，則等八部也。皆大歡喜者，即三教得益不同，今但總略而云歡喜。信受奉行者，無疑曰信，領納曰受，由信受故奉行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采微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